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3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48.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2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天健验〔2024〕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按照《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100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30,720.00
合计		74,779.85	30,72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收益凭证等)。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第TJ02标段招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上述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 中标项目:甬金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宁波至金华段(金华段)TJ02标段

2. 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art/2024/6/29/art_1229682991_702789.html)

3. 招标人: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 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5. 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承担中标项目99%的总工程量,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中标项目1%的总工程量。

6.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2,302,515,879.00元

7. 施工工期:1185个日历天

8. 公示期: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2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创智石狮")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创智石狮被认证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码:AEOCN351196091C。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的等级。

二、对子公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成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业务可享受全球互认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及通关便利措施(主要包括):享受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使国际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奠定基础;享受较低海关查验率和优先通关,AEO认证将有助于公司享受较低海关查验率,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提高通关速度及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提升交付能力,进一步确保业务顺利开展。

子公司通过AEO海关高级认证,将享受通关便利、降低贸易成本等一系列好处,促进对外贸易的合作发展,有利于提升子公司国际竞争力,促成子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并在全球市场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备查文件

《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26.93元/股;债券代码:123163。

2、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0万元人民币),合计转成0股"金沃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984)。合计51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5.1万元人民币),合计转成1872股"金沃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984)。

3、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0,994.9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金沃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0,994.90万元(309.949万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78,208	61.30	-	-16,314,604	30,763,604	40.06
高管锁定股	0	0.00	-	30,763,604	30,763,604	40.06
首发前限售股	47,078,208	61.30		-47,078,20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23,664	38.70	-	16,314,604	46,038,268	59.94
三、总股本	76,801,872	100.00	-	0	76,801,87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沃股份"、"金沃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5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18%,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1.54元/股,成交总额为34,974,96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21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6.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0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62,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58%,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24.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161,15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现就公告中的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二)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材料及外协加工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的与生产共用的材料、外协费用、产品试验费、定制费、检测费等不适合单独采购,可能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的情况。"

二、更正后: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材料及外协加工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的与生产共用的材料、外协费用、产品试验费、定制费、检测费等不适合单独采购,可能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供应链票据等债权凭证(或背书转让)先行统一支付的情况。"

相关公告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同步调整。除前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LNC PHARMA PTE. LTD.(以下简称"蓝纳成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核准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11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以下简称"SMP"),将于近期开展I期临床试验。

现将^{177}Lu-LNC1011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177}Lu-LNC1011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号	168956
审批结论	FDA已完成对^{177}Lu-LNC1011注射液申请的安全性审核,并认为可以继续进行拟议的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177}Lu-LNC1011注射液是一种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rostate Specific Membrane Antigen,以下简称"PSMA")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拟用于治疗PSMA阳性表达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经查询公开资料,目前全球仅有诺华公司的同靶点药物Pluvicto上市,2023年Pluvicto销售额为9.8亿美元,2024年一季度销售额为4.2亿美元。

2、PSMA是由前列腺上皮细胞分泌的一种II型谷氨酸缩肽酶,特异性高表达于前列腺癌及其转移灶的细胞中。^{177}Lu-LNC1011注射液在动物体内外试验研究中展现出较高的结合亲和力和PSMA靶向特异性,使放射性核素能够浓聚于肿瘤病灶,实现肿瘤的精准治疗。相关的IIT(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受试者耐受性良好,药品安全性高;在唾液腺中摄取较低,并在肿瘤中实现高吸收剂量。^{177}Lu-LNC1011注射液初步治疗效果显著,有望成为一种疗效更好的PSMA靶向治疗药物。

截至目前,^{177}Lu-LNC1011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522.4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11注射液在获得SMP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在美国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5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横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纳思达信息技术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横琴分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横琴分行要求纳思达信息技术需补足的保证金。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横琴分行对纳思达信息技术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203.57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0.4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合理估值水平,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进行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82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1.5135%,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3,874,500.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3年10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210,63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052,65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9500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9500万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贸易"),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大名城贸易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都置业")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航都置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航都置业以其持有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卫生洁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大名城贸易经审计总资产16,339.50万元,负债总额27,081.55万元,净资产-10,742.05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3,963.65万元,净利润-579.94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大名城贸易未经审计总资产16,402.61万元,负债总额27,310.06万元,净资产- 10,907.45万元;2024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1,530.45万元,净利润- 165.40万元。

(2)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城贸易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大名城贸易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5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都置业作为保证人,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航都置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航都置业作为抵押人,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4-011、2024-019和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6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为了提升品牌形象,便于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公司信息,公司对官方网站进行了全面升级改版。鉴于此,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s://www.mnc-tek.com/	https://www.mentech.cn/
电子邮箱	ir@mnc-tek.com.cn	ir@mentech.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